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有逾期  
6 怠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11 園地檢署)提出閱卷申請(下稱系爭申請)，經桃園地檢署以同年 3  
12 月 6 日桃檢亮料字第 11514002470 號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13 臺北地檢署)辦理，臺北地檢署以該案業奉臺灣高等檢察署 104 年 5  
14 月 20 日檢紀戾字第 1040000404 號函准移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15 稱新北地檢署)偵辦，爰以 115 年 3 月 16 日北檢力盈 104 他 4100 字  
16 第 1159027333 號函轉新北地檢署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未待新北  
17 地檢署為准駁之處分，隨即於同年 3 月 30 日於上開函以「不服逾期怠不  
18 作為，依法訴元」(原文照引)對新北地檢署提起訴願，並於 115 年 5  
19 月 4 日提出補充理由。嗣新北地檢署以該案卷宗業經該署依規定程序  
20 銷毀，爰以 115 年 4 月 27 日新北檢永字 115 聲他 292 字第 1159055882  
21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

22 理 由

23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24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25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  
26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

27 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9  
2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29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  
30 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  
31 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  
32 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可知所  
33 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  
34 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  
35 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  
36 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  
37 範之對象。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  
38 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  
39 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  
40 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  
41 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42 三、再按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  
43 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  
44 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  
45 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  
46 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  
47 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48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49 四、查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系爭申請，經函轉  
50 新北地檢署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未待新北地檢署為准駁之  
51 處分，隨即於同年 3 月 30 日對新北地檢署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52 嗣新北地檢署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

53 請，因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  
54 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  
55 分併為實體審查。次查新北地檢署業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  
56 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程序，將系爭申  
57 請之資訊辦理銷毀，故系爭申請之資訊既已不存在，依理由二之  
58 說明，新北地檢署事實上業已無提供之可能，故其以原處分駁回  
59 訴願人系爭申請，並無違誤，亦無逾期怠不作為情事，原處分應  
60 予維持。

6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62 主文。

6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4 委員 張介欽  
65 委員 張玉真  
66 委員 周成瑜  
67 委員 陳荔彤  
68 委員 張麗真  
69 委員 楊奕華  
70 委員 沈淑妃  
71 委員 余振華

72  
7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74  
75 部 長 鄭 銘 謙

76  
7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